|  |
| --- |
|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
| 陕农机综函〔2024〕85号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  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检查通报  （2024年度） |

各设区市农机中心（站），韩城市农机管理中心，杨陵区农机管理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控机制的通知》（陕农办发〔2019〕289号）的职能划分，省农机中心于 11月上旬组织对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此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1. 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涵盖10个设区市（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全面检查了市（区）所属106个县（区、市）。

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含设区市是否对所属县级单位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以下简称“专栏”）和农机购置补贴政务联系电话（以下简称“政务电话”）进行检查通报，2021-2023年度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度补贴实施方案和实施公告公开情况，专栏中的补贴电话联通情况、专栏中的补贴流程公示情况等内容。

1. 检查情况

截止11月13日，全省10个各设区市中有9个市公开了县级专栏和政务电话检查通报，公开率为90%。全省政务电话有效联通率100%， 2021-2023年度享受补贴者信息公开率100%，补贴实施方案公开率100%，年度补贴实施公告公开率100%，专栏中的补贴流程公示率100%。详细检查情况见附件。

四、存在问题

年度享受补贴者信息公开项有4个县区存在表格不规范的问题：太白县（2022年）、甘泉县（2021年）、横山区（2021年）、佳县（2021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督导检查。各设区市对所属县级单位专栏和政务电话的检查通报全年应不少于一次，同时要不定期抽查、核实县级补贴政务电话，确保有效联通。

（二）规范发布专栏信息内容。各设区市要督促所属各县（区、市）尽快规范公开2024年度享受补贴者信息总表和县级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特别注意信息表（总表和分批次表）中不能含有购机户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电话等敏感信息。规范县级专栏中“年度补贴实施公告”、“本级咨询投诉电话”、“补贴流程”等信息的内容和标题。

附件：陕西省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检查表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15日